

##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林家生

電話：02-27208889轉7716

傳真：02-27278221

電子郵件：dop-ljs@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任字第1123005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 (26830362\_1123005647\_1\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自112年6月30日起施行公務人  
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2年6月29  
日總處培字第112302750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  
份。

二、旨揭派免令電子化措施施行後，各機關使用「人力資源管  
理資訊系統(WebHR)」核定派免令，將透過系統自動傳輸至  
各當事人之「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內，並  
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  
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等身分驗證方式登入MyData閱覽、  
查詢及列印電子派免令。電子派免令具備人事總處浮水印  
及QRCode，掃瞄該QRCode即可連結至人事總處區塊鏈平臺  
驗證該派免令之正確性（請務必確認區塊鏈平臺網址開頭  
為<https://certproof.nchc.org.tw/>）。

三、請各機關協助宣導派免令電子化措施，並鼓勵所屬同仁至

內湖高工 1120703



\*NSAA1126007780\*

MyData派免令查詢系統點選「同意」派免令以電子方式傳送。又為避免經由系統寄送之派免令電子郵件通知遭誤認為社交工程演練信件，請協助轉知，如有派免令經派免權責機關核定後，系統將自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通知信之寄件者為「MYDATA@dgpa.gov.tw」，信件主旨為「（核定機關）（核定日期）個人派免令通知信（非社交工程演練）」。

四、另各機關學校可至「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最新公告下載派免令電子化措施「作業流程及說明」、「相關Q&A」、「系統操作手冊」（含人事人員版及一般公務人員版）等資料，並自行參考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含附件）



裝

訂

50

線